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 內幕消息及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方通信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作意向書。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注入：

- (1) 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總額的49%)由合營夥伴注入；及
- (2) 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總額的51%)，由南方通信注入，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

於合營公司成立時，合營公司將由南方通信與合營夥伴別擁有51%及49%。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作意向書項下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低於25%，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方通信與合營夥伴訂立合作意向書，以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光纖預製棒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合作意向書及合營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作意向書及合營章程

合作意向書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合作意向書之訂約方：            (1) 南方通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合營夥伴。  
  (統稱「各方」)

江蘇亨通(南方光纖的股東之一)為合營夥伴的控股公司。江蘇亨通及合營夥伴均將因屬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及江蘇亨通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意向書，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光纖預製棒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注入：

- (1) 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總額的49%)由合營夥伴注入；及
- (2) 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總額的51%)，由南方通信注入，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

注資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以現金作出。

注資乃由各方參考合營公司的初步資金需要及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中各方的協定份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除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外，所有進一步資金將以外部融資支付。

**合營公司之期限：**

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日期起計15年

-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 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光學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轉讓限制：**
- (1) 除非經合營夥伴另外許可，否則南方通信不得將合營公司的股份轉讓或質押予第三方；及
  - (2) 合營夥伴對南方通信將轉讓的合營公司股份具有獨家優先購買權，代價將基於南方通信注入合營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及未分配投資利潤釐定。
- 管理安排：**
- (1) 合營公司將設一名執行董事（「合營公司董事」），將由合營夥伴推薦並經合營公司股東批准；
  - (2) 合營公司將設一名總經理，將由合營夥伴推薦並經合營公司董事批准；
  - (3) 合營公司將設一名監事，將由南方通信推薦並經合營公司股東批准；及
  - (4) 合營公司的總經理將擔任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股東大會：** 為通過有關履行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下股東大會職責的任何決議案，須取得可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權的合營公司股東批准。
- 利潤分派：** 各方之間的利潤分派將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

**其他重要條款：**

- (1) 合營公司將租用合營夥伴的場地進行製造工序，合營夥伴將按參考各方承認的相關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之價格向合營公司出售必要的機器及設備。
- (2)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取代合營夥伴，直接向南方光纖供應光纖預製棒。

由於有關合營公司相關活動的決定(可能對合營公司的表現(進而對本合營安排的回報)造成重大影響)需要本公司與合營夥伴的一致批准，合營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入賬。合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於合營公司成立時，合營公司將由南方通信與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合營公司屬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一界定的「附屬企業」，因此為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僅就遵守上市規則而言，合營公司一般應按應用上市規則監管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監管。

**合營夥伴之資料**

合營夥伴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江蘇亨通(現時持有南方光纖之47%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光學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光纜。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進一步將本集團的光纜生產價值鏈與主要原材料的上游生產垂直整合，原因是董事認為，具有穩定的原材料來源對生產光纜尤為重要。

董事會認為，合作意向書符合本集團將本集團的光纜生產價值鏈與主要原材料的上游生產垂直整合並加強本集團與江蘇亨通之間的現有合作關係的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合作意向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作意向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作意向書項下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低於25%，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合營公司成立時，合營公司將由南方通信與合營夥伴分別持有51%及49%。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合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合營夥伴為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江蘇亨通為合營夥伴的控股公司，江蘇亨通及合營夥伴均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南方光纖由江蘇亨通持有47%，南方光纖將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江蘇亨通的聯繫人，因此亦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南方光纖)之間的現有及未來交易(包括上文「其他重要條款」一段所述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訂立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時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意向書」	指	南方通信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合作意向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據此，合共28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前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2港元發售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江蘇亨通」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江蘇亨通持有南方光纖的47%權益；
「合營章程」	指	合營公司將採用的組織章程細則；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作意向書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江蘇亨通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江蘇亨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方通信」	指	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方光纖」	指	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南方通信、江蘇亨通及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後兩者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47%及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